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39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下午2:30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陆晓侠、欧阳罗、胡正、罗希、周江昊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是议案2,3,5,6在股东大会表决生效的前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会议同意提名刘朝东先生、李璞玉女士、罗新宇先生、廖志花女士、张翠先生、罗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前进行任职资格审核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同意提名程迈先生、周江昊先生、袁业虎先生、罗忠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前进行任职资格审核认可,确认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刘朝东先生、罗希先生、程迈先生、周江昊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关联董事周江昊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审议通过《关于追回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追回处置所持有的趣店股票不超过1267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追回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对参股公司趣店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由按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前审核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0月24日14:30在公司16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40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下午3:30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翠英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监事会改革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43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向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

适用期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内。

二、薪酬标准

1.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12万元,按月发放,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其他

本薪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45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带来的财务数据变动系会计核算方法调整带来的阶段性账面影响,不反映公司实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变化。

2.请投资者理性看待短期财务波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参股公司Outlian Inc.(以下简称“趣店”)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前,子公司国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香港”)对该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并按权益法核算;本次变更后,国盛香港对该项股权投资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概述

(一)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

2016年12月,公司子公司国盛香港取得趣店5%的股权。受趣店回购股份影响,截至今年6月末,国盛香港持有趣店的股份比例约为7.87%。鉴于国盛香港前期向趣店委派一名董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将该项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权益法核算。

2025年9月,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拟改变对趣店的核算方式,后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计量。

1.公司已决议根据市场情况和经营需要,依法依规适时处置所持有的趣店股票。

2.国盛香港不再向趣店委派董事且函告趣店未来不再谋求派出董事参与其经营管理。

3.公司管理趣店股权的业务模式主要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来源主要为处置股权所得。

(二)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核算方法

本次变更前,国盛香港对该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并按权益法核算。

2.变更后采用的核算方法

本次变更后,国盛香港对该项股权投资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3.变更日期

自2025年9月26日起执行。

二、本次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应当将所持趣店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四条及第十八条规定,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税收法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收回的或应支付的税率为基础计算确定。

按9月25日趣店收盘价4.45美元/股计算,该会计处理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利润总额减少108,030,556.70元,所得税费用增加40,096,494.10元,净利润减少148,127,050.80元。

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董事会前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对趣店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同意对趣店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由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40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0月修订)》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

首席会同意提名刘朝东先生、李璞玉女士、罗新宇先生、廖志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提名罗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提名罗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程迈先生、周江昊先生、袁业虎先生、罗忠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袁业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简历详见附件。

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 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朝东先生

刘朝东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江西省委组织部干部三处处长,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刘朝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李璞玉女士

李璞玉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江西省高速集团项目建设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等职务。

李璞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罗新宇先生

罗新宇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财务审计科副科长,江西省交通技工学校财务审计科负责人,江西省交通技工学校财务审计科科长,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处处长;现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

罗新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廖志花女士

廖志花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财务部会计,江西省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项目经理、副经理、风控总监,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财务总监,江西省江投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董事、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江西江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控总监、财务总监,江西省江投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水利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廖志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张翠先生

张翠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财务部会计,江西省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项目经理、副经理,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财务总监,江西省江投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江西省交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张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罗希先生

罗希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财务部会计,江西省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项目经理、副经理,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财务总监,江西省江投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总监、财务总监,江西省江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罗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程迈先生

程迈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法学教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项目助理,南昌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等职务。

程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周江昊先生

周江昊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湖南旗旗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周江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袁业虎先生

袁业虎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会计学教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理财学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资产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兼任江西省益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袁业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罗忠洲先生

罗忠洲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副研究员,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投行部业务经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投行部副总经理,华东师范大学金融系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研究员,兼任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罗忠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4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时生效,公司将申领新的营业执照。

2.公司完成相应变更登记后,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变更证券简称相关事宜。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监事会改革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于2024年1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获得批准且办理完成相关事宜后启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作为上市证券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成员由9名调整为11名,并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相关意见,对经营范围的表述进行修改,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版本为准。

结合以上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一步修订完善,对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更名。《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0月)》及其附件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相关登记备案等事宜,具体修订内容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月修订)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0月拟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12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文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12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2025年2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29号文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昌市西湖区雷池路666号中海朗阳郡·熙岸26栋2楼,邮政编码:330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1888号华侨城五期云域9栋1楼108室,邮政编码:330000。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章程中对控股子公司适用的条款,应在控股子公司相关的法人治理文件中体现。本公司有权监督控股子公司的执行情况,若本公司向该控股子公司委派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该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控股子公司执行。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中对控股子公司适用的条款,应在控股子公司相关的法人治理文件中体现。本公司有权监督控股子公司的执行情况,若本公司向该控股子公司委派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该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控股子公司执行。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文化建设总体目标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承证券行业“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理念,对照行业文化建设动员大会精神和《证券文化建设十要素》要求,倡导“诚信、担当、包容、共赢”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文化建设与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发展方式、行为规范深度融合,推进文化建设与人的全面发展、历史文化传承、党建工作要求、专业能力建设有机结合,内炼精神、外塑品牌,努力建设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内一流的全方位金融服务公司。
	第十六条 公司廉洁从业总体要求是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要求,充分发挥党建对廉洁从业的引领作用,以规范权力运行为核心,以岗位廉洁风险防控为基础,以腐败易发多发领域为重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切入点,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打造廉洁从业治理高地为目标,充分发挥纪检、合规、风控、内审、财务、人力等部门的合力,扎实有序做好廉洁从业治理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实施保障等各项工作,切实把廉洁从业要求贯彻到公司治理各环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化、制度化和专业化水平,保持打造勤廉国盛的坚定性,努力营造风清气正、清正廉洁的干事创业环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廉洁从业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架构,倡导正确的廉洁从业理念,培育良好的廉洁从业文化,实现对廉洁从业风险的有效识别和控制,确保公司合规经营以及工作人员规范执业,推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八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公司证券业务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单项或多项证券业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3,508.4653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93,508.4653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